

证券代码：837949

证券简称：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运营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海城支行申请贷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贷款金额与年利率以具体合同为准。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雪女士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海城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雪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香花畦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事项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本次关联担保的受益人，该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运营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海城支行申请贷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贷款金额与年利率以具体合同为准。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雪女士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融资，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